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钰霖先生、严明先生、刘胜贵先生、徐萌先生、杜云波先生、倪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红兵先生、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建新、谢红兵

2021年6月15日